

(统一交易协议)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11】月【8】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当甲方作为本协议所指交易相对方时，应包括甲方自身及其相关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当乙方作为本协议所指交易相对方时，应包括乙方自身及其相关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一、背 景

中信银行为一家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募集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商业银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中信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中信银行 65.93% 的股份。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乙方相关方指被乙方作为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且作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方时该企业具有开展本协议第 1 条所列各项交易所必须的业务经营资质。）

中信集团为一家国有企业，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指与甲方相关的且根据乙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乙方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企业）均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协议项下的双方具备开展本协议第 1 条所列各项业务/服务所必须的业务经营资质。

在此基础上，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开展本协议第 1 条所列的各项金融市场业务，进行资金交易。

据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二、协 议

第 1 条 业务/交易范围

1.1 双方之间发生的金融市场业务为交易各方在日常金融业务过程中开展的资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具体业务涉及：

- (a) 同业拆借业务；
- (b) 债券回购业务；
- (c) 债券借贷业务；
- (d) 贵金属拆借业务；
- (e) 票据回购业务；
- (f) 自营外汇（含结售汇）即期业务；
- (g) 贵金属即期业务；
- (h) 衍生品业务；
- (i) 债券业务；
- (j) 转贴现买入卖出票据；
- (k) 同业借款业务；
- (l) 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是关联方）；

(m) 或其他由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附属公司为一方，且以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附属公司或相关方为另一方的其他资金交易。

第 2 条 交易原则及交易总额

2.1 双方进行的交易不优于适用于一个可比较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2.2 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业务的（资金）交易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a) 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同业价格相近，与市场上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b) 就 1.1 条 h 中提供的衍生品业务，其中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客价格标准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可比较独立第三方。同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3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中信银行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交易总额

根据前述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金额拟定年度上限为：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000 亿元。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1,000 亿元。

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7,000 亿元。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金融市场业务，进行资金交易。

3.1 交易双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a) 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资金交易；

(b) 促使并保证其相关方，按本协议规定与交易相对方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c) 应具体交易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协调与该具体交易合同有关的事宜；

(d)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交易相对方或其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e) 就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将向交易相对方的审计师提供其及其相关方的会计记录。

3.2 甲乙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第4条 期限和具体合同的终止

4.1 交易的终止。

(a)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通知需说明何种交易会予以终止及何时此等终止将生效。若该等交易合同根据本条款终止，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b)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4.1(a)条款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交易合同，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已同意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履行的合同义务。

4.2 本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5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甲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乙方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并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7条 公 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8条 其 他 规 定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8.2 协议文本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8.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8.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8.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且须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大会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8.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9条 通 知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

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传 真：010-64661186

邮 编：100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传 真：010-65559255

邮 编：10002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交易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0.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c)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本协议予以延期、修订、变更或补充；

(d)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 11 条 附 则

1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框架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